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 年 11 月 17 日第 14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2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1 月 09 日馬學務字第 1070008535 號公告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學生自治之實踐，設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 研擬學生操行獎懲辦法及修訂。
- 二、 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
- 三、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學生會代表一人、各系所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主任選派所屬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 學生(會)代表由各系所學會、學生會推派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末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第九條 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，得邀請當事人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務會議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